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8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及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新仁铝箔”）享有的 2.16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 3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拉尔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享有的 1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天铝有限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享有的 2.40061 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66.5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率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和不超过 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石河子新仁铝箔	100.08%	0.00	21,600.00	78,400.00	否
靖西天桂	71.84%	667,045.12	721,051.22	91,493.90	否
南疆碳素	68.57%	145,355.00	155,355.00	19,645.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T0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注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151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新仁铝箔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25.68	47,357.69
负债总额	1,125.68	47,394.75
净资产	–	-37.0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49.41
净利润	–	-37.06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 500 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91,884.61	1,153,720.49
负债总额	769,310.90	828,857.21
净资产	322,573.71	324,863.28
营业收入	418,727.28	397,360.77
利润总额	1,456.59	1,960.11
净利润	1,331.32	2,089.09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区纬一路 2601 号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保温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南疆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0,105.71	209,526.25
负债总额	172,115.22	143,680.13
净资产	57,990.48	65,846.12
营业收入	169,014.88	119,748.07
利润总额	30,125.57	9,241.93
净利润	25,148.55	7,855.64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216,000,000.00）。

3、保证期间：（1）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 / 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二）根据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阿拉尔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本金数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根据天铝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金额：人民币贰亿肆仟零陆万壹仟元整（?240,061,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石河子新仁铝箔、靖西天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石河子新仁铝箔、靖西天桂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石河子新仁铝箔、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石河子新仁铝箔、靖西天桂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47.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8.5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7.8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108.50%；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71.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 31.1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5、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6、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阿拉尔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7、天铝有限与远东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审计报告签字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指派了陈荣举先生为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签字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4、2023-029）。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发来的《关于指派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合伙人的函》，根据工作安排调整，中审众环现指派沈胜祺先生为公司 2023 年报审计项目签字合伙人，接替陈荣举先生完成相关工作。

一、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沈胜祺先生，中审众环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201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沈胜祺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沈胜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指派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合伙人的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3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集合资管（信托）计划、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机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或损失本金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内审部门和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动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达到披露条件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供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补充公司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3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 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及见证律师认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制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张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魏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樊献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晓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樊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亚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邱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总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王彤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投资、担保和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代理信息填写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名称、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注：

1、请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规范准确委托表决意见，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意见需填写候选人对应的表决票数，非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意见应当为“同意、反对、弃权”的其中一个；如没有按通知要求规范填写表决意见，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参会回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如有现场发言、提问或质询，请将发言、提问或质询内容与本参会回执在规定时间内一同送达龙津药业证券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	
股东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	
股东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地址	
代理人姓名(签名)	
代理人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代理人电话及邮箱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50”，投票简称：“龙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i.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M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M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M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ii.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N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N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N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提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周晓南、樊艳丽、文春燕、孙汉董、龙云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3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集合资管（信托）计划、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且流动性好的产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符合资格的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无异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樊献俄先生、周晓南先生、樊丽娟女士、李亚鹤先生、邱璐先生、文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筛选并初审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爽女士、徐慧女士、魏利军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徐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董事会已签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至 2023-067）。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的选举将在股东大会按任职类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列示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别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独立董事的提名、任免、履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可制定专门制度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独立董事 3 名且包括至少 1 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九款所述之证券投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	……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九款所述之证券投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